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告 德凡士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園珮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1,375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601,375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高雄銀行九如分行於民國110年7月12日簽發之高銀九如保字第110031號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47,172元（即本件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所載之履約保證金數額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48,547元【計算式：1,601,375元+1,147,172元=2,748,54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麗緞